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該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4. 重選孫益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包括第14項額外決議案)，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尚未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已根據所印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根據所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之前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所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除第14項額外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外，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其他於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